**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**

**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訂定於民國 114年 4月26日

**壹、設立宗旨**

本會為培育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子女就學學雜費者，經學校推薦在校品德優良、學業總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，補助其學習與生活之需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貳、獎助資格**

一、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。

二、1.大學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（院校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20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 2.高中職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10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**參、應備證明文件**

01.申請表(請填寫本會申請表格)

02.師長推薦書

03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04.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

05.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

06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07.學雜費收據影印本

08.家況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屋契約、診斷證明書-----等)

09.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

10.自傳(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)

**以上證明文件恕不退件**

**肆、獎助名額**

大學：每年共計25位名額

高中職：每年共計30位名額

**伍、****獎助金額**

大學：每學年每位壹萬伍仟元整

 高中職：每學年每位壹萬元整

**陸、申請收件**

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74巷24號

**柒、審核流程**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「審核小組」，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各項申請案件，

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及初審：依申請人檢附之成績單及清寒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合格後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總會「審核小組」依各項申請條件評量，完成複審。

三、發放：按學年制以公開場合或由各分會親送等方式，發放本獎助學金。

**捌、發放說明**

一、發放期間：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發放地點：由本會另行通知，請攜帶印章領取。

**玖、****本辦法經理監事同意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**